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逾期付款的情况。根据相关协议和还款承诺，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大明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李大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